

### 香港交易所主板代表性交易

- 为**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境外同时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海通国际，而承销商则是**海通国际及摩根大通**。根据香港交易所 2013 年第 LD76 项规定，德汇亦担任金斯瑞之制裁法顾问，包括香港、美国、欧盟及联合国等。（2015）
- 为**富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境外同时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及起草法律顾问。保荐人为**德意志银行**以及**中银国际亚洲**。（2014）
- 为**合和香港房地产**就计划从上市公司合和控股分拆，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同时进行第 144A 条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中银国际**以及**瑞士信贷**，承销商则是**摩根大通、汇丰以及花旗**。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3）
- 为**翠华控股**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德意志银行**。（2012）
- 为**小南国餐饮控股**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美林证券**及**渣打证券(香港)**。（2012）
- 为**北美某矿业公司**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瑞士信贷**及**德意志银行**。公司的目标是：
  - 成为第三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北美矿业公司；及
  - （继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成为第二家就海外矿业资产上市的中国国有企业。该公司在北美拥有矿场，其主要股东是一中国国有企业。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2）
- 为**亚洲某矿业公司**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海通国际资本**。该亚洲公司当时正在中国发展一矿场。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2）
- 为**中信证券**就**某已经在多伦多上市的矿业公司**于香港进行两地上市、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境外同时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该加拿大公司是一矿业生产及勘探公司，其于多伦多上市，市值达 1 亿加拿大元。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1）
- 为**某已经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公司**就于香港进行两地上市担任香港法律顾问。该澳大利亚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亚进行勘探及发展项目，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达 1.5 亿澳元。由于被收购，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1）
- 为澳大利亚上市矿业公司**银河资源**于香港进行两地上市、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境外同时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由**摩根士丹利**及**巴黎银行**主导。该澳大利亚公司在该国西部经营矿场以及处理设施，并在中国建造化学品工厂。其希望成为全球最大的锂开采、锂化学及锂电池垂直整合企业。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达 3 亿澳元。公司的目标是：
  - 成为为数极少，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8 章上市的矿业公司；
  - （继澳华黄金）成为第二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
  - （继澳华黄金）成为第二家在香港完成两地上市的澳大利亚上市矿业公司；
  - 成为第七家在香港交易所完成次级上市的公司；及

- 首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鋳业公司。

德汇为该公司就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于 2011 年第一季进行两地上市（因市场不利因素而押后）担任法律顾问。批量打印当日，发生地震海啸以及福岛核电厂危机。（2011）

- 为**某已经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业公司**就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进行两地上市担任香港法律顾问。该澳大利亚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亚进行勘探及发展项目，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达 1.5 亿港元。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1）
- 为**中信证券融资(香港)就百富环球科技**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在美国境外同时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2010）
- 为**法国巴黎资本(亚太)就滙银家电（控股）**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该发售被评为 Asset Triple A Awards 「2010 年度最佳小型资本证券交易」（2010）。
- 为**长兴国际控股**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 Piper Jaffray Asia Securities 及里昂证券。（2010）
- 为**星展亚洲融资**作为**华耐控股**国际 S 规则发售以及同时在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担任美国法律顾问。（2010）
- 为**国际泰丰控股**国际 S 规则发售以及同时在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联昌国际证券(香港)。（2010）
- 为**某已经在多伦多上市的矿业公司**于香港交易所进行两地上市担任香港法律顾问。该澳大利亚公司具有顶尖科技，其于多伦多上市，市值达 5 亿加拿大元。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0）
- 为已经在多伦多主板上市的**南戈壁能源**于香港主板进行两地上市、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花旗及麦格理**。该加拿大公司主要勘探及营运在蒙古的矿场，其于多伦多上市，市值达 25 亿美元，亦是：
  - 为数极少，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8 章上市的矿业公司；
  - 首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矿业公司；
  - （继宏利金融）成为第二家在在在香港成功两地上市的加拿大公司；
  - （继宏利金融、渣打银行及澳华黄金）成为第四家在香港交易所完成次级上市的公司；及
  - 首宗在香港交易所及加拿大同时发售的交易。

上市前，该公司获中国国营投资企业中国投资注入 5 亿美元。中国投资及新加坡国营投资企业淡马锡亦以基石投资者身份注入 1 亿美元投资。

该国际发售与加拿大发售同时进行，为香港首宗此类交易。该公司从全球发售获得额外 4.6 亿加拿大元资金。（2010）

- 为已经在多伦多上市的**Tethys Petroleum Limited**于香港主板进行两地上市、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华富嘉洛企业融资**。该英国公司主要在中亚（即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勘探、购买、发展及生产石油及天然气。该公司已在多伦多主板以及哈萨克斯坦次级上市，其行将成为：
  - 首家在多伦多、哈萨克斯坦及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及
  - 首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亚资产矿业公司。

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0）

- 为**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黄金**合并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澳华黄金主要在澳大利亚上市，并在香港次级上市，而埃尔拉多黄金则在多伦多及纽约上市。合并以股票形式进行：埃尔拉多黄金从澳华黄金收购全部非由后者拥有的股票，换取前者发行股票。合并后的金矿生产公司市值达 59 亿美元，在中国、土耳其及希腊均拥有资产。（2009）
- 为**澳华黄金**通过高盛证券及摩根士丹利以 2.1 亿港元发行四部分机构建帐零售可弃附加股。该交易是首宗获香港交易所批准的同类交易。（2008）
- 为**阳光能源控股**就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法国巴黎资本(亚太)**。(2008)

- 为**昌盛中国地产**计划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中银国际亚洲及 **Cazenove Asia**。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08)
- 为某已经在多伦多上市的公司于多伦多及香港进行两地上市担任香港法律顾问。保荐人为**摩根大通**。该加拿大公司主要勘探及经营在中国的矿场，其于多伦多上市，市值达 10 亿加拿大元，其行将成为：
  - 为数极少，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8 章上市的矿业公司；
  - 首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矿业公司；
  - (继宏利金融) 成为第二家在在在香港成功两地上市的加拿大公司；及
  - 第四家在香港交易所完成次级上市的公司。

由于市场不利因素，发售最终没有实现。(2010)

- 为**澳华黄金**于 2007 年 12 月以 1.5 亿港元配售股票担任香港及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美林及麦格理**。(2007)
- 为**澳华黄金**于香港进行两地上市、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配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保荐人为**摩根士丹利**。该澳大利亚公司主要在中国勘探及经营金矿，并成为首家按照香港政府 2006 年多元化发展政策，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该公司于澳大利亚上市，市值达 15 亿港元，是澳大利亚交易所百大成分股之重要一员，亦是：
  - 即将成为中国黄金产量最大的外国公司；
  - 首家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8 章上市的矿业公司；
  - 首家获香港交易所按照上市规则第 19 章认可为可接受辖区的公司；
  - 首家在澳大利亚籍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
  - (继宏利金融及渣打银行) 成为第三家在香港交易所完成两地上市的公司；及

该公司成功融资的净收款额达 1.2 亿美元。(2007)

- 为**金宝通集团**于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同时在美国进行第 144A 条发售以及在美国境外进行 S 规则发售担任美国法律顾问，交易由**摩根大通**及**汇丰**主导。该交易获 **Finance Asia** 评为「2006 年度最佳小型资本证券交易」。(2006)

#### 由德汇呈递的香港交易所主板决定

	主板上市规则	参照#	日期	连结
申请人是否适合按照上市规则第 8.04 条上市，因其曾在业务记录期间在某些受外国政府经济制裁的国家经营业务，以及（如是这样）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2.13(2)	LD76-2013	2013 年 12 月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76-2013.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76-2013.pdf</a>
有关首次公开募股前投资的中期指引是否适用于甲公司计划向独立投资者发行的证券。	2.03, 首次公开募股前投资的中期指引, 10 月 13 日	LD12-2011	2011 年 6 月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12-2011.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12-2011.pdf</a>

是否免除第 2.07C(4)(c)条，让某公司在于交易所网站刊登英语版本所需文件后延迟刊登中文版本所需文件。	2.07C(4)(c)	LD89-1	2010 年 5 月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89-1.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89-1.pdf</a>
是否免除第 4 章要求，让某公司无需在招股书中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计师报告</li> <li>• 根据第 4.05A 条的收购前财政资料</li> </ul>	4.03, 4.05A, 14.20, 19.35, 19.39	LD85-1	2009 年 12 月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85-1.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85-1.pdf</a>
交易所是否接受(1)澳大利亚是根据上市规则第 19 章一次及二次主板上市所容许的辖区；及 (2)澳大利亚交易所之股东保护标准是否与香港的相当。	第 19 章	LD57-1	2006 年 10 月	<a hre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57-1.doc">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istrules/listdec/documents/ld57-1.doc</a>

#### 由德汇呈递的证监会收购及合并会议决定

	规则	参照#	日期	连结
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股票号码 1878）应在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被视为香港公众公司。	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守则介绍第 4.2 条	2014 年 6 月	<a href="http://www.sfc.hk/web/EN/files/CF/pdf/Takeovers%20and%20Mergers%20Panel%20-%20Panel%20Decision/SouthGobi%20Panel%20Decision_EN_date%2024%20June%202014.pdf">http://www.sfc.hk/web/EN/files/CF/pdf/Takeovers%20and%20Mergers%20Panel%20-%20Panel%20Decision/SouthGobi%20Panel%20Decision_EN_date%2024%20June%202014.pdf</a>